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原簡字第3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駱昱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歐春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陳浩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2073號、第2074號、第2075號），嗣被告均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（原受理案號：114年度原易字第128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６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Ａ０７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Ａ０８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Ａ０６、Ａ０

７、Ａ０８分別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原易字卷第121頁、第155頁、第169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、核被告3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3人於密接時地實施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行為，各行為獨立性薄弱，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行為；又被告3人各以一接續傷害行為，同時侵害告訴人Ａ０２、Ａ０３、Ａ０４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傷害罪。被告Ａ０６、Ａ０７、Ａ０８間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㈡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3人僅因細故，即由被告Ａ０８以腳踹、徒手、扔擲石頭、持木棍攻擊之方式，被告Ａ０７以徒手、扔擲手機之方式、被告Ａ０６以徒手之方式攻擊告訴人Ａ０２、Ａ０３、Ａ０４，致告訴人3人分別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實無可取；惟念被告3人犯後均坦承所犯；兼衡其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，及被告3人分別於偵訊時自承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生活情狀等、告訴人3人本案所受之傷勢、告訴人Ａ０２、Ａ０４之量刑意見（見本院原易字卷第247頁、本院原簡字卷第3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就被告3人所為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Ａ０８本案犯行所使用之木棍、被告Ａ０７使用之安全帽，均未據扣案，是否尚存已有不明，又在日常生活中均非罕見，宣告沒收對犯罪預防並無實益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執行上更有困難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侯景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吳佳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起訴書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2073號

114年度偵緝字第2074號

114年度偵緝字第2075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Ａ０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Ａ０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６、Ａ０７、Ａ０８於民國113年9月15日15時47分至54分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故與Ａ０２、Ａ０３、Ａ０４起爭執，Ａ０６、Ａ０７、Ａ０８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Ａ０８以腳踹之方式攻擊Ａ０２，以徒手拉扯毆打及丟擲石頭之方式攻擊Ａ０３，並持木棍攻擊Ａ０４，Ａ０６以徒手及持手機敲擊之方式攻擊Ａ０２，Ａ０７則朝Ａ０２、Ａ０３、Ａ０４丟擲安全帽以助勢（未擊中任何人），並徒手攻擊Ａ０４，其等以此共同傷害行為，致Ａ０２受有頭部鈍傷、右側耳擦傷、左側踝部擦傷、膝部擦傷、右側耳鈍傷等傷害，Ａ０３受有左腹壁及下背部鈍挫傷併瘀傷紅腫等傷害，Ａ０４受有右側腓骨外踝非移位閉鎖性骨折、頭皮鈍傷、右側踝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左側前臂擦傷、左側眼瞼及眼周圍撕裂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２、Ａ０３、Ａ０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Ａ０６於偵查時之供述	證明於上揭時地，被告Ａ０６以徒手及持手機敲擊之方式攻擊告訴人Ａ０２，及被告Ａ０８以腳踹之方式攻擊告訴人Ａ０２之事實。
2	被告Ａ０７於偵查時之供述	證明於上揭時地，被告Ａ０７朝告訴人Ａ０２、Ａ０３、Ａ０４丟擲安全帽以助勢之事實。

3	被告Ａ０８於偵查時之供述	證明於上揭時地，被告Ａ０８以腳踹之方式攻擊告訴人Ａ０２、徒手毆打告訴人Ａ０３、持木棍攻擊Ａ０４，及被告Ａ０７丟擲安全帽以助勢，並徒手攻擊告訴人Ａ０４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	證明於上揭時地，被告Ａ０６以徒手及持手機敲擊之方式攻擊告訴人Ａ０２，及被告Ａ０８以腳踹之方式攻擊告訴人Ａ０２，致其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5	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於上揭時地，被告Ａ０８以徒手拉扯毆打及丟擲石頭之方式攻擊告訴人Ａ０３，致其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之事實。
6	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４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於上揭時地，被告Ａ０７及Ａ０８共同傷害告訴人Ａ０４，致其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之事實。
7	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自第Z000000000000、Z000000000000、Z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3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8	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、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	證明於上揭時地，被告Ａ０８以徒手拉扯毆打及丟擲石頭之方式攻擊告訴人Ａ０３，並持木棍攻擊告訴人Ａ０４，被告Ａ０６以徒手拉扯及持手機敲擊之方式攻擊告訴人Ａ０２，

		被告Ａ０７手持安全帽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3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3人就上開傷害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論處。

三、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3人另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之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，施強暴罪嫌，惟按本罪既係重在公共安寧秩序之維持，故若其實施強暴脅迫之對象，係對群眾或不特定人為之，而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、恐懼不安致妨害社會秩序之安定，自屬該當。惟如僅對於特定人或物為之，基於本罪所著重者係在公共秩序、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，自應以合其立法目的而為解釋，必其憑藉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，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，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、多數、隨機之人或物，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、社會安全，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、恐懼不安之感受，始應認符合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旨。如未有上述因外溢作用造成在該場合之公眾或他人，產生危害、恐懼不安，而有遭波及之可能者，即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91號判決意旨參照。參諸本案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，固可見有一群人發生爭執並有肢體衝突，惟畫面中並未見有波及其他路人或破壞該處其他財物，被告3人亦無較大舉止之強暴脅迫行為，僅見被告3人與告訴人3人相互拉扯毆打等情，此乃係針對特定人所為強暴舉止，況被告等人發生本案爭執僅8分鐘，被告3人即離開現場，且此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，尚未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、多數、隨機之人或物，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、恐懼不安之感受，是客觀上實尚難逕認已達危害社會安寧秩序之程度，率難僅因雙方肢體衝突之現場係公共場所，即遽認被告3人涉有上開妨害秩序之犯行，惟此部分若成罪，與前開起訴部分具有法律上

同一案件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Ａ０１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侑瑾

所犯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